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出版

# 京 北 公 報

第三十一期

星期二

◎ 廣 告 ◎

逕啓者本廠設有印刷一科凡石印書籍薄冊套色紙張無不精  
美價廉現在印刷京兆二十縣總分各圖均已出版裝訂○成者  
每冊價洋肆元成套者每套價洋式元總圖每張價洋壹角分圖  
每張價洋伍分謹收料價不計工資有心研究地輿學者大可作  
爲標識幸勿交臂失之如蒙

賜顧卽請

枉駕至北京安定門內分公司廳胡同本工廠購取或在京兆尹公  
署東首京兆農工用品選賣所購取亦可此啟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謹啓

# 京兆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公牘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本公署酌定各屬徵收欵項四柱月報表式仰即照填呈報文(附四柱表式及解釋)

訓令涿縣知事據京兆教育會呈爲議決保存固有學款請通令遵照文  
大興等十九縣

指令印花稅分處呈嗣後派員守提稅欵川資援案由縣支給請轉令遵照並附抄件文  
指令寶菊中學校呈報辦理公益船捐情形文

目錄

二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王景瑞捐資興學違章請獎並送事實冊文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復屠宰稅擾民一案取締辦法文

批香河縣勸學所呈翁前知事捐資興學請給獎並附事實表文

批三河寶坻等縣商會呈擬裁撤船捐永不恢復辦法請備案文(附原呈)

批房山縣人李淑洵等呈爲陳明鴻豐成興順兩廠實在情形請查辦文

批房山縣人張鳳和呈宋璧等挾嫌妄控請提訊文

批房山縣人李汝賢呈控宋璧等挾嫌妄控請提訊文

批楊殿英等呈請發給運礦護照文

批順義縣第三四等區區董等呈爲保留第八區區董張西江文

批良鄉縣人邢永寬等爲再請飭李蘭桀速付料價文

批順義縣人高秀峯呈爲縣憑李向榮一面之詞請飭懲辦文

批莊賴張紹宗呈爲連年水患地佃無力措交錢糧文

批劉治禮呈請飭昌平籌辦乙種農校文

◎ 命 令 ◎

京

北

報

大總統令二月十五日

任命傅春官爲江西潯陽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議決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各法均載本期法規門)

大總統令二月十八日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

命令

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十九日

井岳秀授爲陸軍少將北令

大總統令二月二十日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陳衰病難勝重任懇請辭職等情現在時事艱危該署總理碩望老成正資倚畀據陳  
病狀屢係尤殷應即先行給假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著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二十日

特任內務總長錢能訓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二十日

派朱淑薪爲綏遠撫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令二月二十一日

特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此令

◎ 法 規 ◎

法律第一號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直隸 二十三名

奉天 十一名

法規

期一十三第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吉林	黑龍江	吉 林	黑 龍 江
二十名	二十二名	七名	十名	十四名	十七名	二十二名	二十二名	十八名	十六名	二十四名	二十六名	二十六名	二十七名	二十八名	七名	二十七名	法規	

東 哨 公 報

廣西	十三名
雲南	十五名
貴州	九名
京兆	四名
熱河	三名
察哈爾	二名
歸綏	一名
川邊	二名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為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 一 建議
- 二 質問
-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法規

第一  
三  
十  
期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揚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之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簽法分爲三班

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

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法規

十二

蒙古十五名  
青海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圓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 憲法公報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第五部以內

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場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  
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

二十日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但改選及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  
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  
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 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

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 一 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 二 現役海陸軍人
-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

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

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之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團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之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二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二章 初選舉

#####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  
三  
十  
期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舉選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一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一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

# 京 公 聽

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簽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於初選

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足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選覆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選覆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三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十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

覆選當選人

一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期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

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覆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  
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  
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  
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即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冊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  
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  
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為止

####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一、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之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

###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卓索圖盟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第一三十三期

法魏

伊克昭盟

土謝圖汗部

車臣汗部

三音諾顏部

扎薩克圖汗部

烏梁海

科布多

察哈爾

歸化城土默特

阿拉善

額濟納

舊土爾扈特

哈薩克

前藏

後藏

青海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
-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

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絲與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之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

##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 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法規

第一條 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四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本公署酌定各屬徵收款項四柱月報表式令發仰卽照填呈報

文二月八日

案查各屬徵收款項例應按月分款造具四柱清冊送署查核近來各縣分別列冊如期造報者固多其間或竟擋置不報或任意脫漏或僅於文內呈報總數以致參差不齊稽核至爲困難茲本公署爲籌畫統一便利稽核起見酌定四柱月報表式令發該縣即將關於徵收報解署廳之款按照表式如法合填以期劃一其上月徵解各款務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不准如前任意玩延應自本年一月施行仰卽遵照辦理至按月報廳仍仰照章造冊送核可也切切此令

附四柱表式及解釋（表列後）

表例

- (一) 本表專以報告本公署而設仍採用四柱體例其各項數目有則照填無則列無
- (二) 各縣徵收名目繁多本表所列名稱係就普通者言其各縣特別收入尚例冊報者仍應添入俾於財政廳冊數符合
- (三) 名稱係列收入款項之名稱

公牘

三十三

(四) 舊管係列上月徵存未解數

(五) 新收係列本月徵收數

(六) 開除分列解庫或處及提成留支各數

(七) 實在係列本月徵存未解數

(八) 說明欄內記各款項之應加說明者如契紙所用之張數罰款提成之成數等

(九) 附載內專載正雜各款與中央專款無涉

(十) 備考欄內記全表之應加聲敘者

訓令  
大興等十九縣知事據京兆教育會呈爲議決保存固有學款請通令遵照文

二月九日

案據京兆教育會會長李培榮劉濬清申廣義呈稱案准本會會員涿縣勸學所長茅愷高等小學校校長王鍾蕃京兆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尚廷弼說帖內稱窮敝縣去年九月被水熊督辦派員分路辦理善後各事於是有因利局及義富之設意固良矣惟地方上財政困難前任朱知事遂有借用勸學所高小學基金兩千元之定議按敝縣學款現已拮据異常借用時又無担保物品拒之則官紳徒生惡感愚民且噴有煩言聽之則學款前途殊多危險聞京兆各縣擬借學款辦因利局者已有數起究宜如何應付敬祈貴省長從速招集教育評議會解決一切由會函知各縣辦學機關以便有所遵循須至說帖者等因准此當經本會評議會公同議決查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之第二項云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

東

公 告

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等語是已用者尙須撥還則現在者豈能復動添縣擬以學款基金辦理因利局與地方學事通則之規定顯有不合當然不能准其動用擬請鈞署令行添縣查照另行籌畫辦理因利局之款不准挪用教育基金至各縣或有此等情形亦應事同一律詳請通令遵照辦理以示維持所有議決保存固有學款緣由擬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行添縣併通令各縣一律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學款不准挪作他用本公署已不啻三令五申該會議決添縣學款基金不准借辦因利局並請通令各縣一律遵照等情自係切要辦法應准如呈辦理以示維持仰即知照此款等因印發併<sub>通令各縣一律遵照</sub>令行添縣遵照於辦理此令

因利局之款項應即設法另籌不准借用學款及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即便一律遵照所有該縣辦理因利局經費應即設法另籌不准借用學款教育事業之經費應即設法另籌不准擅自動學款經此次訓令之後望勿再有前項挪用情事政干未便切切

指令印花稅分處呈嗣後派員守提稅款川資援案由縣支給請轉令遵照並附抄件文

二月二日

據呈暨附件均悉既據稱奉財政部令參酌辦理等情自應准予照辦惟原呈僅稱歷久不解即行派員等語似宜明定最长期限俾易遵守除通行各縣知照外並仰酌定期限呈復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寶薦中學校呈報辦理公益船捐情形文

二月四日

公牘

三十五

呈悉據稱三河等處商會熱心公益情甘捐助該校銀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請求不再恢復船捐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併將本公署佈告行縣轉發各該鎮商會仰該校即向各商會收取捐款專款存儲具報存案至所稱平谷縣辦法尚未就緒應候令行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永清縣知事呈王景瑞捐貲興學遵章請獎並送事實冊文二月六日

呈表均悉該縣公民王景瑞獨力捐貲百元開辦學校洵屬熱心興學殊堪嘉尚核與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符應准給予銀色三等褒章以昭激勸獎件隨發仰該縣轉飭祇領仍將領到日期由縣呈報備案表存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復屠宰稅擾民一案取締辦法文二月七日

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迅令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批香河縣勸學所呈翁前知事捐貲興學請給獎並附事實表文二月四日

呈表均悉前香河縣知事翁之銓捐貲三百餘元設立學校核與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准授銀色二等褒章以昭激勸除將獎件令發該知事祇領外此批表存

批三河寶坻等縣商會呈擬裁撤船捐永不恢復辦法請備案文二月四日

據呈已悉該商等爲維持教育情甘捐助寶劍中學校經費大洋一千二百五拾元實屬熱心公益所請裁撤船捐永不恢復一節應即照准併將本公署佈告行縣按鎮頒發仰將捐款照數交由該校收取可也此批

附原呈

京兆公報

爲陳明實行裁撤船捐永遠不再恢復辦法公懇批准備案並請按鎮賞發通告以資道守事竊前者商等呈請裁撤船捐沐批未便照准云云在案查此項船捐實與商家大有障礙而商等對於船捐絕對實行反抗即當地船戶機戶鄉民人等亦均相繼而起紛紛爭議均不承認幾乎釀成巨案幸有薊縣盧紳桂芬通融排解以息訟端然商等對於船捐雖屬反抗而對於學校亦頗贊助維持現大家擬定由三河縣城內商會出洋二百元皇莊鎮商會出洋一百元馬坊鎮商會出洋一百元張各莊鎮商會出洋一百五十元峪口鎮商會出洋一百元寶坻縣新集鎮商會出洋五百元兩縣六鎮共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商等情甘捐助寶薊中學校作爲經費擬將此項船捐永遠實行取銷日後無論因地方何項公益經費在此河路以內概不准借端呈請恢復偷蒙批准備案俟通告按鑄頒發後商等六鎮即將取認定捐助欵洋一千三百元由盧紳桂芬經手取交與寶薦中學校商等不揣冒昧謹將實行裁撤船捐永遠不再恢復辦法陳明是否有當仍懇尹憲大人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房山縣人李淑洵等呈爲陳明鴻豐成興順兩廠實在情形請查辦文

月十四日

呈悉查組合營業係屬一種法定行爲鴻豐廠聯合各窯既訂有契約自係雙方同意如無違背契約行爲官商均無理由可以干涉至姜廷璽等之窯初與鴻豐訂約後又背約賣與成興順以致涉訟封禁暫行停燒尙待解決至中交行票現在市面均有行市前據汪和等呈稱成興順勒作現洋無怪各窯戶不肯收取該公民等憑空即指爲鴻豐主使又無確證可言此與該公民等呈稱查委員不肯將兩廠實在情形呈復均屬臆測

本尹堂一秉至公決不能輕據一面之詞即分軒輊也應仍靜令候房山縣依法辦理毋庸多瀆此批

批房山縣人張鳳和呈宋璧等挾嫌妄控請提訊文

二月十六日

呈悉此案業經令行房山縣知事澈底根查依法懲辦在案既據呈稱控訴各情姑候令行該縣併案查辦所請提案訊辦不合定章應毋庸議此批

批房山縣人李汝賢呈控宋璧等挾嫌妄控請提訊文

二月十六日

呈悉此案業據房山縣公署錄事張鳳和呈訴到署業經明白批示在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楊殿英等呈請發給運礦護照文

二月十七日

呈悉所請護照即行來署其領可也此批

批順義縣第三四等區區董等呈爲保留第八區區董張西江文

二月十八日

呈悉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核議飭遵此批

批良鄉縣人邢永寬等爲再請飭李蘭榮速付料價文

呈悉案旣行局飭遵李蘭榮所欠該民人等料價此次領到工款當無不予清付之理仰即自向索取毋瀆此批

批順義縣人高秀峯呈爲縣憑李向榮一面之詞請飭懲辦文

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新章所收驢稅每驢一頭究竟稅款若干是否仍舊六百文之數本署無案可稽仰候令行財政廳查復再行核奪此批

批庄頭張紹宗呈爲連年水患地佃無力措交錢糧文二月十九日

稟悉該庄頭所管地畝上年是否被災應在蠲緩租項之列仰候令行寶坻縣知事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  
批劉治禮呈請飭昌平籌辦乙種農校文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農業爲立國大本教育亟待擴充本公署迭經通令各屬依限進行各在案該生等研求農桑學期致

用志趣良足嘉慰仰候令催各縣迅速籌辦以符通案而宏造就此批

期一十三第

---

公牘

四十

縣造送民國 年 月份經徵正雜各款四柱報告表



# 本報價目表

(按照大洋計算)

# 每冊每月四冊半年二十四冊全年四十八冊

冊數

零售訂

購

定價

一角三

角一元六角三

元

## 郵費不收

##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 發行所

京兆尹公署京兆公報處

(電話東局八百四十三號)

## 注

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  
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  
(以三分之郵票為限)  
惟郵票以九折計算

##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

# 京兆新集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

## 廠集粹自製顏料廠廣告

伏政思財困難係因工藝不興查市井百貨皆係外洋製造而來我國原料頗稱饒富必使外人運去做來於中之漏卮莫可勝計近數十年來財政益空仰借外債敷衍支持日積月疊前途何堪設想同是國民覆巢難忍籌思至再非興百工大倡實業不足以挽利權而固國基故同志等於數年前調查最優地點之新集創辦利生紡紗廠生大鐵工機器廠近又組織集粹自製顏料廠查此三種實為實業之要素挽利之大宗現已成立數年工藝純熟出品精良正擬大為擴充續招股本另有詳細章程以供索閱又蒙

玉大京兆熱心實業飭令所屬各縣竭力提倡廣為招股在案夙仰  
同志諸大君子痛念國艱實業關懷請速投資而觀厥成用告報端伏乞

垂鑒